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昭平县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一  
（土壤培肥及改良）采购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HZZC2026-C3-210003-GLHY

甲方：昭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广西元冰浩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2月12日



#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昭平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元冰浩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昭平县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一（土壤培肥及改良）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TC2026-C3-21003-GLHY

签订地点：昭平县 签订时间：2026年2月12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签约合同价格：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元整（¥1140000.00元）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总价包干
- 3、服务内容：

**名称：**2025年昭平县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一（土壤培肥及改良）采购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2025年昭平县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一（土壤培肥及改良）采购服务项目，实施地点为昭平县马江镇、五将镇、木格乡等三个乡镇10个行政村，土壤培肥及土壤改良面积约5300亩。

**服务要求：**在2025年昭平县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范围内增加土壤有机质和养分，提高土壤肥力和耕地生产能力提高，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壤培肥及土壤改良约5300亩等技术服务工作。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完成土壤培肥及改良技术服务。

**质量服务标准：**根据项目服务要求对成交投标人在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服务效果，对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和要求、竞标人响应和承诺内容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土壤培肥、土壤改良所需物资要求：

①、产品主要参数：有机质 $\geq 45\%$ ，N+P2O5+K2O $\geq 4\%$ ，规格：40公斤/包，共计334.36吨，粉状；符合有机肥《NY/T 525-2021》标准。

②、产品主要参数标准：符合NY/T 3443 - 2019《石灰质改良酸化土壤技术规范》使用要求；生石灰质量要求：需为无机械杂质的粉末状，粒径要小于1毫米，共计168.81吨。

③、绿肥产品主要参数要求：纯度 $\geq 96\%$ ；净度 $\geq 97\%$ ；发芽率 $\geq 80\%$ ；水分 $\leq 10\%$ ；包装规格25公斤/包，共计1.16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完成土壤培肥及改良技术服务。

服务地点：实施地点为昭平县马江镇、五将镇、木格乡等三个乡镇10个行政村，土壤培肥及土壤改良面积约5300亩。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3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3、本项目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日内支付：（如因财政支付原因不算甲方违约）

（1）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开展工作后，甲方支付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的 30%给乙方；

（2）乙方完成土壤培肥、地力改良服务，全部物资发放并提交相关凭证后，甲方支付全部的合同金额的 60%；

（3）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的 10%给乙方；注：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格的发票给甲方。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0.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昭平县农业农村局（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广西元冰浩贸易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章）
联系地址： 广西昭平县凉亭西路 31 号	联系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青环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卢从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74-6688791	联系电话： 19197895519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11451121MB1585346C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450100MA5N4HUE0L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中越路支行
	账号： 45050160478800000363
邮政编码： 546899	邮政编码： 530000